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函

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被告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2017 年预计额	2016 年发生额
一、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39,000,000.00	37,797,907.09
二、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		
提供劳务	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6,500,000.00	11,724,560.78
提供劳务	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	9,500,000.00	-
提供劳务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8,180,000.00	5,051,459.61
小计		34,180,000.00	16,776,020.39
三、关联租赁			
承租房屋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	6,200,000.00	4,176,090.82
承租房屋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,200,000.00	38,484,495.55
小计		11,400,000.00	42,660,586.37
出租房屋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100,000.00	-
出租房屋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500,000.00	-
小计		1,600,000.00	-
四、关联担保—接受担保	上海现代建筑设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33,819,261.76	95,353,533.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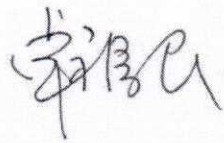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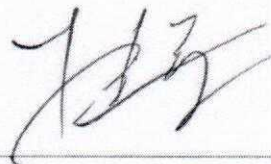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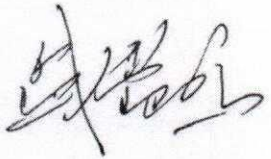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事项的议案文本，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进行了了解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卓福民	
朱建弟	
盛雷鸣	

2017 年 4 月 13 日